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 豐 21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 售 及 公 開 發 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調整 及可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 (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 1.00 港 元
面值	:	每股 0.10 港 元
股份代號	:	2312

保薦人及認購管理人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2002年10月15日